# 佛光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第二次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- 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（三）下午17：00—18：30
- 地　點：雲起樓208室
- 主　席：課外活動組羅組長采倫
- 出席人員：翁昊宇(學生會會長)、葉心微(學生議會議長)、劉采華(自治性社團代表-中文系系學會)、許毓芝(服務性社團代表-甲上志工服務隊)、連語柔(社團評鑑績優代表-甲上志工服務隊)、盧宗賢(體育性社團代表-佛光大學羽球社)、張紫珺(康樂性社團代表-熱舞社)、鮑家奕(聯誼性社團代表-中文系系學會)、麥浚傑(學術文藝性社團代表-急救社)。
- 請假：黃梓恩(社團評鑑績優-社會系系學會)。
- 列席人員：黃子易、蕭蓉、楊千儀。
- 記　錄：呂孟謙。

**一、主席致詞：**

感謝各位委員一年來的辛苦，我們今天將進行任期內最後一次的審查會議，本次社團活動申請改為一學期一次，將依循規範進行配給，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：

(一)未完成社團交接及繳交相關資料者。

(二)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全校社團幹部訓練、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者。

(三)前次活動補助申請或核銷程序未照規定辦理者。

(四)組織不健全，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。

(五)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或社團評鑑丙等以下之社團。未參加社團評鑑無法申請經費

(六)校隊訓練及體育比賽已獲其他補助者。

**二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一：學生社團辦公室分配，提請審議。

決　議：懷恩館二樓新建地板教室由韓舞社及嘻哈研究社共同使用，詳如附件。

提案二：110-2 學期社團活動經費預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:依據「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決　議：社團若無派員參加服務學習營隊將不予補助服務學習類型活動經費，詳見附件二。

提案三：從優補助 110 校內社團評鑑入圍社團增額補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評鑑成績入圍社團得依名次增額補助活動經費，會後增額項目將授權給課外組分配至社團活動中，請審查委員討論增額補助金額。

決　議：獲補助社團請找課外活動組組長提出補助金額分配。

第一名 增額補助 1,200 元、第二名 增額補助 1,000 元、

第三名 增額補助 1,000 元、第四名 增額補助 800 元、

第五名 增額補助 800 元、第六名 增額補助 800 元。

**三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四、散會：18 時 30 分。**